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張為珞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3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2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 (9040283\_109302108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一案，惠請貴校踴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3月4日藝視字第1090000632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簡要說明如下，詳細請參見該案實施要點(如附  
件)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  
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  
者。

2、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  
生。

(二)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1、教師組：戲劇劇本(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、短篇小



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、童話。

2、學生組：戲劇劇本（109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9年為新詩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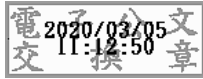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9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(四)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子公換章

49

公文文號：1096001429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徵件一案，惠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3/11 17:28:52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3/11 12:53:05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3/10 16:52:08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  
臺北